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90號

原　　告　大砌塗裝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姚冠彰

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

複　代理人　李秉哲律師

　　張淳烝

被　　告　伯特利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建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壹拾陸萬零柒佰壹拾肆元，及自一〇九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分百分之三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零柒佰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承攬被告發包之世紀風華外牆拉皮工程及台建大樓外牆拉皮（以下合稱系爭工程，各別則簡稱為「系爭世紀風華工程」、「系爭台建大樓工程」），兩造並分別簽訂工程合約書（以下合稱系爭契約，各別則簡稱為「系爭世紀風華契約」、「系爭台建大樓契約」），系爭工程現均業已完工。詎伊於民國107年7月23日向被告請求支付世紀風華工程、台建大樓工程餘款，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4萬9,543

元、16萬714元，被告迄今仍相應不理等情。爰依系爭契約約定及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伊51萬2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每道施工完成後，未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經伊確認後再執行下一道程序，且施工品質不佳，故暫不給付系爭工程之尾款。縱認原告系爭台建大樓工程之工程尾款給付條件成就，但以原告延長工期210天之每日鷹架租金賠償2,000元，共計42萬元（計算式：2,000×210=42萬），及伊代原告處理之頂樓垃圾清運工資與運費2萬元，總計為44萬元之債權（計算式：42萬+2萬=44萬元）行使抵銷抗辯；另系爭世紀風華工程部分，被告亦未依約貼網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其承攬被告發包之系爭工程，並訂立系爭契約，就系爭台建大樓工程餘款16萬714元、世紀風華工程餘款34萬9,543元，被告尚未給付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報價單、請款單2紙等件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4至85頁），堪信為真實。

四、本件爭點厥為：㈠、原告請求系爭台建大樓工程餘款34萬9,543元，是否有理？㈡、原告請求系爭世紀風華工程餘款16萬714元，是否有理？㈢、被告以原告遲延完工因而支出鷹架租借費用及代原告清運垃圾費用為抵銷之抗辯，是否有據？茲敘述如下：

㈠、系爭台建大樓工程既已完成並經驗收，被告自應給付工程尾款：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第按系爭台建大樓工程契約第4條第4項約定依工程月進度%數請款。準此，原告於完成系爭台建大樓工程後，即得請求被告給付剩餘工程款。

2.觀之系爭台建大樓契約，兩造未就工程之驗收方法有明確之約定，被告固執於該契約第5條第3項約定，原告於每道塗裝完畢後，應有使被告現場人員確認無誤後，始得進行下一道工序施工之義務，而以此為兩造之驗收方法（見本院卷第118頁）。惟台建大樓管理委員會表示系爭台建大樓工程已經其於107年7月5日驗收通過，並於107年8月10日付清款項，且無瑕疵扣款等語，此有台建大樓管理委員會(下稱台建管委會)109年8月17日(109)台建字第1090817號函及檢附台建大樓外牆更新工程竣工報告及匯款紀錄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70至175頁），被告既與台建管委會間就外牆拉皮工程部分成立承攬契約，並又將系爭台建大樓工程轉包予原告，於二契約標的物皆屬相同之情形下，既然台建管委會認系爭台建大樓工程已驗收完成且工程並無瑕疵，甚或據以給付工程款，被告亦已收受上開款項，即足認被告肯定原告已依系爭台建大樓契約履行其給付義務，並經由台建管委會完成驗收，否則被告無異收受台建管委會就系爭台建大樓工程給付工程款之利益，卻又否認上開事證，有違反禁反言原則之嫌。據此，原告主張系爭台建大樓工程已完成並經驗收，被告應給付工程尾款16萬71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被告事後辯稱原告尚未完成後面收尾及清運垃圾部分云云，並非可憑。

㈡、世紀風華工程尚未完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餘款，當無理由：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913號裁判意旨參照）。稽此，原告既主張被告負有給付系爭世紀風華契約工程餘款之義務，自應就此給付條件成就乙事，負舉證之責。

2.原告雖以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下稱系爭驗收證明書）、世紀風華外牆拉皮工程於施工前、後對照圖、被告將系爭世紀風華工程作為範本刊登於被告所經營之網頁為據（見本院卷第125至139、157頁），主張系爭世紀風華工程已經被告驗收完成云云，惟觀諸系爭驗收證明書上載驗收內容：「序號1：『正面窗檯、窗溝碎石清理2、3F』；序號2：『後方冷氣碎石清理2、3F』；序號3：『後方花檯及採光罩碎石清理2F』；序號4：『13樓清潔』；序號5：『8樓清潔』；序號6：『9樓清潔』」等語，可知系爭驗收證明書僅係針對碎石清理等清潔甚明，此亦為原告所自陳（見本院卷第276、287頁），要難以此清潔碎石之事實斷認系爭世紀風華工程已經原告完工。另酌以前開施工前、後對照圖，僅係個別牆面之局部翻拍照片，至多僅得證明原告有施工之事實，尚難證明系爭世紀風華工程確由原告完工，並經被告驗收完畢。第查，經本院於109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原告所提出之光碟網頁側錄影像檔（見本院卷第157頁），勘驗結果顯示為經網路查詢，被告有將原告進行施工之照片刊登於網頁上（見本院卷第340頁），然被告將該等施工照片刊載於網路上之原因多為達業績宣傳之效，是否得率認被告有肯認系爭世紀風華工程已驗收完成，實屬存疑。再徵之被告與世紀風華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稱世紀風華管委會)主委陳爽間於108年11月9日之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91、223頁），可知至少於108年11月9日止，系爭世紀風華工程尚未完工，復酌之世紀風華管委會陳稱：世紀風華公寓大廈外牆拉皮工程頂樓外牆未完成，並未驗收通過，仍有工程尾款23萬元未給付等語（見本院卷第177至179頁），併參以世紀風華管委會109年9月14日北字第10909141001號函及檢附頂樓外牆未完成照片（見本院卷第253至269頁）所示，頂樓牆面等呈現斑駁、漆材破損等狀態，世紀風華管委員既已否定系爭世紀風華工程已經驗收通過，被告亦否認該工程有經其驗收，原告主張以LINE通訊方式辦理驗收等語(見本院卷第338

頁)，有違一般工程慣例，自非可採。又且，原告固陳稱其就大面積及牆角均有貼網，只有窗邊沒有辦法貼網，這部分當初因合約約定範圍不明確，被告有派工地主任於現場指示其何處須施作貼網工程等語(見本院卷第338、339頁)，惟系爭風華世紀報價單既已約明「彈性水泥(含貼網)」(見本院卷第19頁)，被告就此亦辯稱:合約上有約定均須貼網，尤其窗框、窗邊這些地方最常有磁磚脫落等語(見本院卷第339頁)，原告既不否認該契約之約定，則未舉證證明兩造有約明窗框部分不予貼網乙節，原告未予施作，難謂施工完成。

3. 至原告主張其施作完畢後，世紀風華另有請其他廠商進場施作其他項目，頂樓外牆難免會有毀損，故該圖片並非原告施作完畢時之狀態，該外牆裂縫僅係瑕疵修補與保固問題云云，惟原告未就系爭世紀風華工程經被告驗收之事實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實其說，亦未就此部分更為舉證，就此要難為原告為有利之認定。

4. 從而，系爭世紀風華工程部分，原告尚未完工，其請求被告給付工程餘款，當無理由。

㈢、被告就系爭台建大樓工程之工程餘款，以其支出鷹架租借費用及代原告清運垃圾費用為抵銷之抗辯，應無理由：

1. 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固為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惟抵銷須當事人雙方互有對立之債權，並備具抵銷之適狀，始得為之。是被告據以行使抵銷權抗辯之債權存在之權利消滅事實，應負舉證之責。

2. 被告雖辯稱：原告實際施工之期限比原訂完工日期多出210日之久云云，並提出CAPAROL塗料台北市台建大樓外牆整修塗裝工程施工時程計畫書（下稱系爭施工時程計畫書）及工程保固書(下稱系爭工程保固書)（見本院卷187至195頁）為據，然為原告所否認。徵諸系爭台建大樓工程契約第6條工程期限之約定，就開工期限部分，僅簡要記載「乙方（即原告）應配合甲方（即被告）工程進度通知，依甲方通知如期

進場施工」；就完工期限部分，則約定「乙方應依甲方指示工程期限內完工，凡遇不能工作之日，經甲方同意後得更改工程期限」(見本院卷第17頁)，足認無論係開工日期或完工日期，於契約內均未約明確切日期，原告均須仰賴被告之通知或指示始得特定開工日與完工日期。是被告對於其所通知或指示之確切開工日期及完工日期，自負有舉證之責。

3. 被告自陳系爭施工時程計畫書係原告告訴其施工時程，再由其所排定等語（見本院卷第277頁），惟細繹系爭施工時程計畫書項次六下方雖有「本附件併為合約附件」等詞，然文件上並無原告之簽名或蓋章，原告亦主張此非契約附件，與其無關，且系爭施工時程計畫書中之拆除、鷹架、冷氣拆除等均非其施作之工項，其無可能幫被告排列時程等語(見本院卷第277頁)，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上開時程計畫書有經兩造合意確認，自難以此認定原告有遲延工程期限之情，是被告行使抵銷之抗辯，自無理由，不應准許。

㈣、至被告於本件以原告所承作之國華大樓工程有瑕疵為由，認為原告所承攬之其他工程均有瑕疵云云，悉與系爭工程無涉，爰不予以審酌，併此敘明。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被告既負有給付系爭台建大樓工程工程餘款之責任而迄未履行，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加付法定遲延利息，是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見本院卷第41頁），加給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萬714元，及自109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又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不另為駁回之諭知。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原告其餘之訴既經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即失附麗，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汪曉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洪仕萱